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广州证券发行 60 亿元短期融资券，详见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以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7]315 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广州证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广州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1日